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中矿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都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5.2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2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0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2,000 万元（1,520.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2,000 万元（1,520.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 三、重大事项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sup>1</sup>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涉及新任独立董事人员为陈修先生，

---

<sup>1</sup>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撰写

卢文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sup>2</sup>

陈修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21 年曾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陆续担任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 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同意提名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 影响分析

经外部网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修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的行为。本次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都证券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都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sup>2</sup> 根据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撰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